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25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 EP 381/11/0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1月
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657/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657/07-08(02)號文件的覆函
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
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03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032/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032/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
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
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23/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117/07-08(03)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254/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
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54/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254/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489/07-08(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供法案
委員會參考的海外法例條文的例子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規定在附表4中獲授予專營權的人如不遵從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須負上法律責任；
- (b) 在環境局局長發表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諮詢受影響業界，以便可就塑膠購物袋擬訂合理的廢棄百分比作會計用途；
- (c) 覆檢條例草案第25條的寫法，並考慮為署長送達評估通知書訂立較高的門檻。舉例而言，署長只可在登記零售商被裁定犯了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後，才可送達評估通知書。亦請提供作為條例草案第25條的藍本的愛爾蘭法例，以及愛爾蘭政府實施有關法例的細節；
- (d) 述明政府當局就登記零售商未有呈交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將會採取的行動；及
- (e) 覆檢條例草案第27條的中文譯法及對條例草案第7(2)及8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委員同意在其後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及4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繼續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5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08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就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徵費對附表3作出的修訂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會就購物膠袋的徵費水平作出的任何改動，事先充分諮詢立法會及公眾；及 (b) 有關改動會在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審議有關修訂後生效	
001109 – 001258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就附表3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與附表1、2及4一致	
001259 – 001405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8條 —— 對購物膠袋的徵費	
001406 – 0019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條例草案第19條 ——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購物膠袋的限制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委員接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增補關於登記零售商可據以申請撤銷登記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04 – 0020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條 ——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002019 – 0022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條例草案第21條 —— 展示登記證明書	
002219 – 002926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第22條 —— 登記零售商就購物膠袋收取費用的責任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遵從條例草案第22條的嚴厲罰則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準備全面覆檢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	
002927 – 0041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3條 —— 申報及繳付徵費 梁君彥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呈交的申報中，應容許購物膠袋有合理的差異及廢棄百分比 劉健儀議員認為 —— (a) 鑑於製造商通常以重量而非數量售賣購物膠袋，應容許購物膠袋有合理的差異及廢棄百分比；及 (b) 可能會出現須用多於一個購物膠袋的情況，例如有關的購物膠袋可能因盛載較重貨品而弄破 政府當局證實，當局會諮詢受影響業界，以便可就購物膠袋擬訂合理的廢棄百分比作會計用途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發表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諮詢受影響業界，以便可就購物訂合理的廢棄百分比作會計用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55 – 00423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4條 —— 備存紀錄	
004233 – 011003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條例草案第25條 —— 評估通知書</p> <p>梁君彥議員要求提高署長送達評估通知書的門檻</p> <p>劉健儀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 ——</p> <p>(a) 署長只在登記零售商因提供虛假資料而被裁定犯了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後，而非在其"合理地相信"有關申報屬虛假而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下，才可送達評估通知書；</p> <p>(b) 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罰則過於嚴苛，而且實際上有重複情況；及</p> <p>(c) 條例草案第25條以何法例作為藍本</p> <p>助理法律顧問5質疑，在條例草案第25(4)條下，在法庭提出檢控前，要求零售商根據評估通知書繳付徵費，會否令影響零售商的處境蒙受不利影響</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需要確保零售商適時繳付被要求繳付的徵費，否則便會對其他守法的登記零售商不公平；及</p> <p>(b) 條例草案第25條以愛爾蘭的一項法規作為藍本</p>	<p>政府當局須 —</p> <p>(a) 覆檢條例草案第25條的寫法，並考慮為署長送達評估通知書訂立較高的門檻；</p> <p>(b) 提供作為條例草案第25條的藍本的愛爾蘭法例，以及愛爾蘭政府實施有關法例的細節；及</p> <p>(c) 述明當局就登記零售商未有呈報虛假資料將會採取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04 – 01103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6條 —— 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條文	
011039 – 01121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 局長可就第3部訂立規例	
011214 – 012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第一批修正案 (立法會 CB(1)1754/07-08(01)號文件)	
012936 – 0141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研究第二批擬議修正案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 CB(1)1856/07-08(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 須覆檢對條例草案第7(2)及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譯法
014158 – 01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扼要複述尚待政府當局提交的修正案	
014520 – 0150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5日